

從事調查，以便供給大會所欲舉辦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各項要素，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八E (三十四)向大會遞送各次調查報告，至為滿意，此項調查係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分別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一系列區域會議為之，

對於此項調查所指出之一點，即世界人民百分之七十缺乏適當新聞便利，因而不得有效享受新聞權利，深表關切，

認為新聞媒介在教育上及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實有重大之作用，而通訊方面之種種新技術更提供可以加速教育歷程之特殊機會，

一。爰請有關各國政府於其經濟計劃內釐訂發展本國新聞媒介之適當辦法；

二。請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私機關與組織、酌情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並加強其本國新聞媒介；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新聞媒介發展方案，包括使用新通訊技術以促成教育之迅速進展；儘量使該組織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包羅最新之資料；並於適當時向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從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計及此項方案；

五。請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合作，以期滿足發展較差國家在此發展獨立之國家新聞媒介方案方面之迫切需要，但須充分計及每一國家之文化。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七九(十七).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6</sup>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7</sup>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特別是第九十九段至第一三九段，及決議案五與決議案六。

<sup>7</sup> E/CN.4/815 and Corr.1；特別是第一四九段至第一八九段。

對於世界各處繼續存在與出現之種族偏見與民族及宗教不容異己現象深感不安，

對所有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重申其譴責，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進一步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現象，

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啓發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消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得以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任何地方之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

三。建議各國政府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以任何方式產生、蔓延、及散播；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

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遵行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八〇(十七). 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